

版本名稱	全民健康保險法	全民健康保險法
版本條文	1081213	1061107
第四條(修正)	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	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
理由	102年「行政院衛生署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「衛生福利部」，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之主管機關仍為「行政院衛生署」，爰予修正。	
第七條(修正)	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，辦理保險業務。	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，辦理保險業務。
理由	102年「行政院衛生署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「衛生福利部」，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之保險人仍為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」，應改為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，爰予修正。	